

113.2.6 全字收文第 16774 號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全地公(10)字11310638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電話：02-23565278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7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招募執行團隊提案（原函及其附件影附），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傳並鼓勵提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33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房客服務協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房東服務總會、台灣房東租賃住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協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地價科(均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鄭逸玫

電話：02-77365173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提案簡章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200830\_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200830\_doc4\_Attach2.pdf)

主旨：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即日起招募執行團隊提案，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青年、青諮委員或相關團體提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本部青年發展署訂定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以下簡稱Talk）計畫，獎勵民間組織或青年自行組隊提案辦理公共議題討論活動，期藉由青年團隊號召力，捲動青年關注及了解相關議題政策內容。

二、本年度Talk計畫年度討論主題為「居住正義」，檢附計畫及提案簡章各1份，說明如下：

(一)提案方式：即日起至3月31日止，有意提案者可至計畫網站首頁 (<https://www.youthhub.tw/>) 最新消息公告下載填寫提案申請表，再另依公告於指定提案頁面登載資料。

(二)申請對象：

1、專案團隊：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民間團體、企業等，以團體組織申請提案，並成立3-5人之執行工作團隊。

內政部



1130104449

113/01/26

2、青年團隊：年滿18歲至35歲以下之青年，3至5人自行組隊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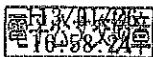
(三)審查及評選：預計4月中旬擇日辦理視訊詢答暨評選會議，擇優錄取30至35組執行團隊。

(四)獎金：提案錄取最高核給每組新臺幣16萬元執行獎勵金。

三、相關提案資訊可見計畫網站或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YPU.NYC>）。

正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管青年法人、12家青年志工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

### 壹、緣起

未來公民社會發展取決於青年的「公民能力」，尤其青年賦權（youth empowerment）更是國內、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的趨勢，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自 107 年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以下簡稱 Talk）計畫，培力青年具備審議知能，鼓勵青年參與 Talk 活動，捲動青年將對議題的想法融入政府施政；自 109 年起，Talk 計畫更配合行政院「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持續擴散青年政策參與行動力，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角色。

為培力具審議會議辦理知能以及審議主持技巧之人才，113 年 Talk 計畫將強化執行團隊及青年推動公共討論的能力與年度主題相關議題之培訓，藉由 Talk 討論配搭審議民主人才培訓，俾利討論過程更符合審議民主精神；除青年自主討論外，計畫更導入公私協力精神，透過公部門部會與青年齊力協作，共創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

### 貳、目標

- 一、青年關心公共事務：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讓青年在共聚、聆聽、交流的過程中，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
- 二、青年體驗優質民主：審議民主強調知情、傾聽、多元對話的公共討論模式，可讓青年體驗理性溝通與尊重多元的優質民主。
- 三、青年參與公共政策：透過審議民主理性溝通的公共討論，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並由政府具體回應，讓青年的意見成為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進而建構一個成熟、理性、負責的青年參政文化。
- 四、公私協力行動平臺：建構青年政策溝通平臺，透過青年團隊與相關部會的共同參與及協作，為青年政策參與帶來更多的動能。

### 參、協力團隊

為利本計畫推動，將邀請熟稔公共參與、審議民主、開放政府之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青年及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審議業師輔導團」(預計邀請 10 至 12 人)，共同協助 Talk 各階段之執行。

### 肆、年度主題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核心目標為基底，針對國內 18-35 歲青年進行「青年關注議題調查」，從青年關注議題中挑選可納入多元觀點、具備公共性或公益性者，作為 113 年計畫年度主題。

伍、計畫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 陸、執行方式：

#### 一、徵求執行團隊：

(一) 招募期間：預計於 113 年 1 月至 3 月。

(二) 執行團隊組成：

- 1、青年團隊：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 (出生年為民國 78 年 12 月至 95 年 3 月)，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興趣者，3-5 人自行組隊。
- 2、專案團隊：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民間團體、企業等，且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年度主題有意進行推廣者，須以團體組織申請提案，並須成立 3-5 人之執行團隊。

(三) Talk 提案規劃原則 (提案簡章另行公告)：

- 1、辦理時間及場次：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間辦理，預計擇優錄取團隊辦理 30-35 場 Talk 討論。
- 2、辦理模式：需以審議民主規劃，可採「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惟需符合審議民主原則與精神；另為避免數位落差影響參與機會，線上審議工具請以簡單、直觀、方便操作等為主。
- 3、辦理地點：無論線上審議之主持環境，或實體審議之討論空間，執行團隊均應擇適當地點辦理，建議以交通便利、網路

順暢且有提供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優先考量。

- 4、參與對象及人數設定：參與對象原則應設定以 18 至 35 歲青年為主，每場 Talk 討論至少 30 人參與，青年實際出席人數須達 20 人，並依討論議題設定之內容，兼具參與者之多元性與代表性，設定參與邀約對象，參與者至少有 50% 與議題有密切關聯（如與議題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長期關注該議題者等）。
- 5、議題設定：執行團隊應就年度主題，訂定適合進行審議的討論議題，討論議題需具備多元觀點、公共性、公益性及範圍適中，並於 Talk 活動前製作合適閱讀之議題手冊，俾讓 Talk 參與者都能對議題提出想法。
- 6、流程規劃：Talk 目的在透過審議討論，形成青年對公共政策的主張，執行團隊應安排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議題討論部分，需規劃以審議民主方式進行討論，以蒐集並形成青年對該議題的意見或建議。原則 1 場 Talk 至少規劃 6 小時。

#### (四) 提案審查及評選：

- 1、審查時間：預計於 113 年 4 月辦理。
- 2、錄取名額：評選後預計擇優錄取 30-35 組團隊；另考量專案團隊對於議題之長期關注度及相關專業性，原則保障錄取 5 組。
- 3、資格審查：由青年署就提案團隊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與視訊詢答評選。
- 4、評選：採書面審查及視訊詢答，由青年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並就書面審查待釐清事項與提案團隊進行 5 分鐘視訊詢答，擇優遴選具議題討論與實踐潛力之提案。
- 5、評選標準：
  - (1) 評分標準：討論議題設定 (35%)、討論結果期待 (30%)、討論規劃 (20%)、宣傳策動能力 (15%)。
  - (2) 另評審小組可斟酌各區域辦理情形，分配各區錄取場次。

#### (五) 審查及遴選結果：

- 1、由青年署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含策論獎勵金額度），提案錄取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
- 2、錄取團隊需依書面審查決議及主辦人培訓結果，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青年署；未依決議及相關建議修正提案、未依限繳交或培訓情形不佳者，青年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3、為有效分配 Talk 審議討論資源，Talk 執行期間每日原則至多辦理 4 場（含實體及線上），青年署將於提案核定後，統籌各場 Talk 辦理日期。

(六) 策論獎勵：每 1 錄取團隊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6 萬元，實際金額以青年署核定為準。

## 二、審議民主人才培訓：

### (一) Talk 審議雙主人培訓：

#### 1、主持人培訓：

- (1) 目的：培養能引導公共議題討論參與者進行積極聆聽、多元理性對話討論之主持人或桌長，並就主持公共議題討論所需之引導探詢、歸納綜整、溝通及邏輯思考等技巧，進行理論及實務之培訓。
- (2) 時間及地點：預計 113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分區域辦理（以 1 日為原則）。
- (3) 參與對象：曾參與青年署審議民主人才培訓或曾為執行團隊成員，且有意投入 113 年各場 Talk 討論主持者。
- (4) 培訓內容：針對已有部分認知基礎及審議討論參與經驗者，加強年度主題議題內容、主持技巧心法、經驗傳承等不同場次課程，並提供於各場 Talk 討論實作演練機會。

#### 2、主辦人（執行團隊）培訓：

- (1) 目的：提升對年度主題了解及釐清政策現況背景，並對於辦理公共議題討論之設計邏輯、實務考量有所認識，得以於後續辦理具知情、傾聽及多元對話之 Talk 討論。
- (2) 時間及地點：預計 5 月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1 場次（以 2.5 日為原則）。

(3) 參與對象：113 年執行團隊或有意投入 113 年 Talk 討論之主持人培訓學員。

(4) 培訓內容：

A. 就年度討論主題及執行團隊之議題設定，邀請相關部會代表針對議題政策現況，與學員進行交流討論，以提升對議題理解。

B. 邀請具公共議題討論辦理經驗者及團隊輔導業師分享辦理公共議題討論之準備、流程及相關配置等，並由輔導業師協助團隊精進提案內容。

(二) 審議知能培訓：

1、目的：深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意願，擴散審議民主精神，養成青年思辨與公民參與行動力，並向下扎根鼓勵高中（職）師生參與，以將審議民主討論模式融入校園場域。

2、時間及地點：預計下半年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1 場次（以 1 日為原則）。

3、參與對象：對公共議題討論有興趣，有意了解審議知能、審議討論主持引導方式或籌辦審議討論等青年或高中（職）師生。

4、培訓內容：以普遍性審議知能、經驗分享、審議模式體驗等為主要課程，以激發其參與公共討論或主持之興趣。

**三、各場 Talk 辦理：**

(一) 時間及地點：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由各執行團隊於全臺各區辦理約 30-35 場。

(二) 參與對象：由各執行團隊依其討論議題，招募並邀請與議題有密切關聯、具議題相關專業知能或對議題有興趣之民眾參與，每場至少 30 人參與，其中 18 至 35 歲青年實際出席人數須達 20 人。

**四、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

(一) 時間及地點：預計 11 月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1 場（以 1.5 日為原則）。



(二) 參與對象：執行團隊、各議題部會代表等，預計 200 人參與。

(三) 辦理方式：

- 1、協作共創：依各場 Talk 青年意見，彙整並重新分類須再討論之議題，邀請相關部會與各場執行團隊成員透過公私協作及深度對談，以協作共創方式，產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或方案，後續部會辦理情形納入追蹤機制。
- 2、成果分享：引導團隊回顧及分享 Talk 之感受及價值，呈現團隊後續將 Talk 結論化為具體行動之規劃；並適時介紹相關資源，以深化青年公共政策參與之動能。

### 柒、配套措施

- 一、青年意見彙整：為使政府更深入傾聽青年意見及了解青年需求，委託廠商綜整各場 Talk 青年所形成之結論報告、釐清相關意見內容，並敘明各項意見之權責機關（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
- 二、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評估：為了解各場 Talk 審議討論品質與「開放政府」執行狀況，依「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指標」，透過觀察員實際參與之觀察，協助本署了解 Talk 計畫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表現效益及評估，並公布相關評估報告。
- 三、政策建言追蹤：為實踐本計畫中青年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之意旨，並了解共同性政策建言之落實情形，針對當年度 Talk 討論最終產出之議題成果，於活動後半年追蹤 1 次，追蹤 2 次後即改由部會自行列管，相關追蹤情形將公告於計畫網站。
- 四、保障特定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特定身分青年（居住、戶籍、求學或就職於花蓮、臺東、離島者，或原住民、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如其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地距「實體審議」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且全程參與者，可憑證明（須出具票根）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補助辦法另行公告。
- 五、成果追蹤：為鼓勵執行團隊將辦理之結果轉化為行動，後續將追蹤執行團隊就討論結果以多元形式推廣露出或行動實踐情形，並適時協助介接相關資源或提供後續曝光機會。

### 捌、預期效益

- 一、以青年引導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強化青年思辨能力，學習審議民主核心概念，提升青年實質的公民力。
- 二、提供青年多元表達意見的機會與管道，透過公私協作讓青年的建言具有改變社會或融入政府施政的影響力。
- 三、預計捲動 1,000 人次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 四、建構以實證為基礎之政策討論模型，並以針對 Let's Talk 議題成果進行追蹤並定期公開。

### 玖、經費預算

本計畫預計編列業務費 1,200 萬元，獎補助費 480 萬元。

### 壹拾、計畫時程

項次	項目		時間
1	Talk 執行團隊招募		113 年 1 至 3 月
2	Talk 執行團隊評選		113 年 4 月中旬
3	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4 月底前
4	Talk 審議雙主人培訓	主持人培訓	預計 113 年上半年 (2 場)
		主辦人 (執行團隊) 培訓	113 年 5 月
5	審議知能培訓		預計 113 年下半年 (1 場)
6	各場 Talk 辦理		113 年 7 至 9 月
7	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		113 年 11 月

壹拾壹、本計畫得視實際狀況補充及修訂，並於相關網站公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執行團隊**  
**提案簡章**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定

**壹、目的**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廣續辦理「青年好政-Let' s Talk」(以下簡稱Talk)計畫，鼓勵民間組織或青年自行組隊，提案辦理具備公共審議的Talk討論活動，期藉由執行團隊號召力，捲動更多青年關注社會議題，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將青年建議共創轉換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以落實開放政府精神，提升青年參與政策效能。

**貳、提案申請**

一、申請期間：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申請對象：

(一) 專案團隊：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民間團體、企業等，且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意進行推廣者，須以團體組織申請提案，並成立 3-5 人之執行工作團隊(團隊成員無年齡限制)。

(二) 青年團隊：年滿 18 歲至 35 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8 年 12 月至 95 年 3 月)，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興趣者，3 至 5 人自行組隊提案。另每人僅限參與 1 組團隊。

(三) 各提案團隊須指定 1 名人員擔任與本署之聯繫窗口。

三、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提案者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至本計畫活動網站(網址：<https://www.youthhub.tw/>)公告之報名頁面，填寫團隊基本提案資料，並上傳提案申請表(如附件 1)電子檔、提案同意書(如附件 1-1)用印親簽後之掃描檔(pdf 檔或圖片檔)及團隊形象識別照(照片大小及尺寸請見報名網頁說明)；至專案團隊另須上傳設立登記證明及組織章程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錄取名額：評選後擇優錄取 30 至 35 組團隊辦理 Talk 討論；另考量專案團隊對於議題之長期關注度及相關專業性，原則保障錄取 5 組。本署得視實際提案隊數及評選結果，調整實際錄取組數。

### 參、提案規劃說明

有意申請提案者，請依附件 1 申請表格式填列團隊基本資料、提案內容規劃，並敘明提案辦理之動機，填列說明如下：

- 一、辦理時間：錄取團隊需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間 執行 Talk 討論。另為有效分配討論資源，每日原則至多辦理 4 場，本署將於提案核定後，統籌分配各場 Talk 辦理日期。
- 二、辦理地點：無論線上之主持環境，或實體之討論空間，團隊均應擇適當地點辦理，建議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及網路順暢且有提供無障礙設施者為優先考量。
- 三、參與對象及人數：參與對象原則應設定以 18 至 35 歲青年為主，每場 Talk 討論至少 30 人參與，青年實際出席人數須達 20 人，並依討論議題設定之內容，兼具參與者之多元性與代表性，設定參與邀約對象，參與者至少有 50% 與議題有密切關聯（如與議題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長期關注該議題者等）。
- 四、辦理方式：
  - (一) 討論模式：須以「知情討論」、「多元對話」及「積極聆聽」之審議民主精神規劃 Talk 討論，可自由選擇合適之討論模式，並提供參與者增進議題認識與提出議題建議的機會。
  - (二) 進行方式：可選擇採「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線上辦理則須避免「數位落差」影響參與機會，線上工具將以簡單、直觀、方便操作為主。相關流程規劃可參照本署「109 年審議民主線上審議研究」建議模式進行。
- 五、討論議題設定：本年討論主題為「居住正義」，相關面向及參考資料另行公告，由團隊依公告之主題面向自行訂定符合主題之議題。相關議題、爭點等須具體明確，並考量應具多元觀點、公共性及範圍適中。
- 六、主持人：包含大場主持人及各組桌長規劃，以協助引導討論，形成具體的政策建言議題。人選須經各錄取團隊之業師評估確認，若團隊無推薦人選，則由業師協助媒合，說明如下：
  - (一) 大場主持人：人選建議由具豐富會議主持經驗者擔任，可即時彙整並收斂整場討論結論。
  - (二) 各組桌長：採分組討論模式者適用，建議邀請了解審議民主精神、具相關主持經驗或曾參與本署審議民主人才培訓之學員擔任為佳；團隊成員等可搭配參與本年「審議民主培訓」課程(場次另行公告)，

建立相關主持觀念及技巧，以引導各組參與者進行討論。

#### 七、流程設計：

- (一) 原則 1 場 Talk 討論應至少 6 小時，且應安排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至少 3 小時）。
- (二) 線上 Talk 考慮討論動能，可採多日辦理；惟建議應為相同的與會者，才可延續並深化討論內容。另討論前可規劃與討論議題或與審議民主精神相關之破冰活動，以利與會者相互認識。

#### 肆、提案審查及評選：

一、資格審查：提案申請截止後，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就團隊提案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預計於 4 月中旬通知參與視訊詢答評選。

#### 二、評選：

- (一) 時間：預計於 113 年 4 月中旬擇 1 日週末辦理。
- (二)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及視訊詢答，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並就書面審查待釐清事項與團隊進行 5 分鐘視訊詢答，擇優評選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無法配合視訊詢答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詢答時間。

#### (三) 評選標準：

項目	比例	說明
討論議題設定	35%	1. 議題是否扣合本年討論主題。 2. 討論議題是否具備多元觀點、公共性及範圍適中。 3. 團隊是否足夠了解討論議題。
討論結果期待	30%	1. 辦理 Talk 之動機目的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2. 對此場 Talk 之討論結果期待或預期成效，是否具體、合理。 3. 對設定此場 Talk 討論結果，是否設定具體可行之後續推廣行動規劃（加分項目）。
討論規劃	20%	1. 所選之審議討論模式是否適合討論議題。 2. 流程之規劃是否符合該審議討論模式。 3. 審議主持人的人數及任務安排是否合理。
宣傳策動能力	15%	1. 預計參與人數及利害關係人設定是否合理。 2. 宣傳方式是否可有效接觸關注此議題之利害關係人。

### 三、評選結果：

- (一) 預計於評選後 10 日內公告，並由本署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執行團隊（含策論獎金額度），提案錄取後除特殊情況報准本署同意外，不得更換團隊成員。
- (二) 錄取執行團隊需依書面審查決議及主辦人培訓業師輔導建議，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本署，未依決議及相關建議修正提案、未依限繳交、或培訓情形不佳者，本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伍、獎金類別

- 一、策論獎勵金：提案錄取核定之執行 Talk 獎勵金，最高核給每組新臺幣（以下同）16 萬元，實際金額以核定公告為準，必要費用支出標準可參照附件 2。
- 二、額外自主演練獎金：錄取團隊依規定須於辦理 Talk 討論前完成辦理 1 場事前演練，如團隊另額外加辦自主演練，每 1 場核予 2,000 元額外自主演練獎金，每組最高核予 2 場共 4,000 元。

### 陸、錄取後注意事項

- 一、團隊錄取後須依簡章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3）執行提案內容，參與本署辦理之「主辦人培訓」及「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並繳交結論報告（如附件 4）及結案報告（如附件 5）；如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本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團隊須依相關建議修改後提案規劃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併同第 1 期獎勵金請款文件送署核定。
- 三、團隊聯絡人為本計畫之主要聯繫窗口，團隊與本署、業師之其他約定事項，以團隊聯絡人之承諾為準，並須配合本署相關執行進度追蹤。
- 四、本活動結束後，本署將綜整各場 Talk 青年所形成之結論報告、釐清相關意見內容，並敘明各項意見之權責機關（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後，由各權責機關予以回應並公開計畫網站。
- 五、本年度計畫結束後，團隊須配合本署於隔年追蹤各團隊關於 Talk 青年意見或討論結果等相關成果之利用推廣、行動情形，以協助介接相關資源或提供後續曝光機會。
- 六、團隊執行本活動所產生之資料，如提案申請、議題手冊、結論報告、結案報告、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等

之著作財產權，本署基於非營利目的，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並對本署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相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執行團隊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同步將授權書交付本署收存，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因本活動所取得之個資，執行團隊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並僅得於履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得利用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商業推銷，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等），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須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八、團隊辦理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並保障所有參與者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保障所有參與者。活動執行時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活動所邀約之活動講師、主持人，亦須遵守上述法令規定。
- 九、本署對本活動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將於機關網站（網址：[www.yda.gov.tw](http://www.yda.gov.tw)）或計畫網站（<https://www.youthhub.tw/>）公告。

柒、執行時程：詳細時間以實際公告通知為主。

項次	項目	時間	
1	Talk 執行團隊招募	簡章公告日起至 3 月 31 日	
2	Talk 執行團隊評選 (1 日)	113 年 4 月中旬	
3	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4 月底前	
4	Talk 審議雙主人培訓	主持人培訓 (1 日)	預計 113 年上半年 (2 場)
		主辦人培訓 (2.5 日)	113 年 5 月
5	審議知能培訓 (1 日)	預計 113 年下半年 (1 場)	
6	各場 Talk 辦理	113 年 7 至 9 月	
7	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 (1.5 日)	113 年 11 月下旬	

附件 1

## 113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提案申請表

團隊成員皆已詳閱「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實施計畫、提案簡章及其相關附件，並承諾同意並遵守上述文件中相關規定（請勾選，並請於附件 1-1 同意書中簽名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團隊			
<b>壹、基本資料</b>			
單位/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O): (M):
電子信箱		團隊人數	
<b>貳、企劃內容摘要</b>			
辦理時間	113年 月 日（其他備取日期： 月 日、 月 日）		
辦理方式	一、進行方式：（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辦理地點：_____，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使用軟體：_____ 二、討論模式（請說明預計使用之辦理模式【如：世界咖啡館、開放空間（open space）等】及採用此模式之原因）：		
參與者	一、預計錄取_____人，預計錄取青年_____人。 二、超過錄取人數之篩選機制：_____ 三、是否需邀請非青年之利害關係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_____人；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議題說明	一、討論議題（討論議題需具備多元觀點、公共性及範圍適中，議題名稱請在 20 字以內）： 二、議題現況及問題： 三、議題之多元觀點與公共重要性： 四、預計討論之子議題內容：		



議題背景資料	一、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可提供書名或網路資料）： 二、後續議題手冊資料蒐集規劃：																				
主持人	一、預計安排_____名主持人（含大場主持人及分組桌長）： _____名大場主持人；_____名分組桌長。 二、是否有團隊成員有意擔任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計畫	一、提案動機： 二、流程規劃：（請簡要說明 Let' s Talk 當日流程及相關規劃） （一）預計流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58 1401 1012"> <thead> <tr> <th>時間</th> <th>流程</th> <th>進行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 : ( mins)</td> <td></td> <td></td> </tr> <tr> <td>: ~ : ( mins)</td> <td></td> <td></td> </tr> <tr> <td>: ~ : ( mins)</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預計邀約講者名單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088 1401 1585"> <thead> <tr> <th>姓名</th> <th>簡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td> </tr> <tr> <td></td> <td>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td> </tr> <tr> <td></td> <td>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td> </tr> </tbody> </table> （三）預計討論規劃：（請簡要說明審議討論執行規劃） （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時間	流程	進行方式	: ~ : ( mins)			: ~ : ( mins)			: ~ : ( mins)			姓名	簡介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時間	流程	進行方式																			
: ~ : ( mins)																					
: ~ : ( mins)																					
: ~ : ( mins)																					
姓名	簡介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1.目前任職單位： 2.相關經歷： 3.與議題之關聯：																				

	<p>三、執行工作時程安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3 268 1404 510"> <thead> <tr> <th>項次</th> <th>工作項目</th> <th>時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預期效益：</p> <p>(一)質化效益：(例如提升青年對○○○議題的感知)</p> <p>(二)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值：(如捲動在地 50 位青年對○○○議題關注)</p>	項次	工作項目	時程	1			2			3																									
項次	工作項目	時程																																		
1																																				
2																																				
3																																				
<p>宣傳規劃</p>	<p>一、活動標題：(請設定與議題有關並可吸引青年參與之活動標題，以簡潔明瞭為原則)</p> <p>二、宣傳期間：</p> <p>三、宣傳管道：</p> <p>四、宣傳方式：</p>																																			
<p>對於本場 Talk 產出結論之期待及討論結果之後續推廣行動</p>	<p>一、產出結論之期待：</p> <p>二、結果之後續推廣行動：</p>																																			
<p>參、獎金運用規劃</p>																																				
<p>獎金運用表：(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價</th> <th>數量</th> <th>總價</th> <th>運用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運用說明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運用說明																																
<p>肆、團隊成員資料表</p>																																				
<p>團隊成員 1 (團隊聯絡人)</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性別</td> <td><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r> </tabl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	
	現職單位/職稱 (或學校名稱/ 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請條列與審議、公共事務參與之相關經歷，或與本年討論 議題有關之經歷，並由最近一筆資料開始填寫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 2 (第 2 聯絡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	
	現職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	
	現職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 4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	
	現職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團隊成員 5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歷	
	現職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團隊分工	
	個人經歷	一、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 二、議題相關經歷：

附件 1-1

## 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 提案同意書

本團隊\_\_\_\_\_（以下稱團隊），已詳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以下簡稱 Talk）計畫提案簡章及其相關附件，同意並承諾遵守上述文件中相關規定。如經錄取，亦將確實完成所提之 Talk 規劃及遵守各項規定；如未遵守或如期完成，本團隊將接受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團隊名稱：

專案團隊大小章：

青年團隊全體成員簽名：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 2

相關費用支出標準參照表

項目	說明
鐘點費	1. 對象：講師 2. 支用標準： (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每節 (2)內聘：執行團隊成員 1,000 元/每節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4. 同一時段有 2 位講師出席時，鐘點費以 1 人計。
出席/工作費	1. 對象：Talk 演練、Talk 當天活動或其他諮詢或輔導會議邀約之外聘專家學者、大場主持人、分組桌長等。 2. 支用標準：以每場次 2,500 元為原則（最低為 1,000 元），大場主持人或桌長則請依實際活動會議安排對象之工作繁簡程度支給，參考標準如下： (1)事前演練：相關演練多屬業師 <u>培訓輔導性質</u> ，原則支給 <u>受訓</u> 之主持人 1 場 1,000 元。參加者如有其他任務則依實際工作內容給予 2,000 至 2,500 元費用。 (2)Talk 當天活動：如其任務係協助 <u>全場流程掌控及各組結論彙整等</u> ，評估其任務較為繁瑣，則支用標準分上、下午各 1 場次，共支給 5,000 元（2,500 元*2）；倘其任務 <u>主要集中於下午討論</u> ，共支給上午場基本出席費 1,500 元及下午場 2,500 元。 (3)相關會議：如為與團隊、業師等，討論 Talk 辦理相關進度、或活動前流程確認等工作會議、共識會議等，則支給出席費 1,500 元。諮詢會議性質則支給 2,500 元 3. 團隊邀約 113 年審議主持人培訓完訓學員(名單另行提供)擔任主持人，主持事前演練及 Talk 當天討論費用，由本署補助至多 2 名。
臨時人員工作費	1. 對象：辦理活動所需臨時人力。 2. 支用標準：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付。
交通費	1. 對象：講師、主持人、分組桌長等相關人員。 2. 支用標準：出席 Talk 演練、Talk 當天活動及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 (1)飛機：往返花東及離島者可支給經濟艙票價。 (2)高鐵及火車：高鐵支給標準車廂票價；火車最高支給自強號票價。 (3)自行開車前往者，依同路段之客運票價支給。
膳食費	1. 對象：Talk 演練及 Talk 當天活動之參與者。 2. 支用標準： (1)辦理半日活動，參與對象每人膳費上限均為 140 元。 (2)辦理 1 日活動：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40 元（不含早餐）。

附件 2

項目	說明
住宿費	1. 對象：講師、主持人、分組桌長等相關人員。 2. 支用標準：每人每日住宿費最高 2,000 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	1. 對象：辦理 Talk 活動之場地。 2. 保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3,000 萬元。
旅行平安保險	1. 對象：Talk 之參與者 2. 保額：意外死亡險 200 萬元以上、每一活動或會議相關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 3 萬元（含）以上。

附件 3

## 113 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團隊執行作業規定

### 一、全案執行期間

113 年團隊執行期間為錄取公告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團隊全案執行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團隊須依簡章及附件規定執行提案內容，並接受業師之輔導。另須按規定時間至指定網站，定期檢核相關執行進度（如附表 1），確認更新活動相關資訊，並配合承辦單位追蹤相關事宜。
- (二) 出席相關活動：
  - 1、主辦人培訓：預計於 113 年 5 月連續辦理 2 日半，執行團隊須派員全程參與。主要培力執行團隊辦理符合審議民主精神之 Talk 討論，強化相關議題政策層面之了解，並與輔導業師討論提案修正方向，並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修改後之提案及執行切結書，作為執行計畫，並須依計畫內容執行。
  - 2、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預計於 113 年 11 月辦理 1 日半，執行團隊須派員全程參與。主要就各場 Talk 結論，重新凝聚並形成須進一步深化討論之面向，與相關部會共同協作形成具體之議題或政策建議成果，以利追蹤後續部會落實情形，並引導團隊回顧及分享 Talk 之感受及價值，以深化青年公共政策參與之動力。
- (三) 配合業師輔導：為確保 Talk 執行可符合審議民主精神，將依執行團隊意願，協助媒合業師予以輔導協助，輔導協助範圍包含議題設定、流程規劃、主持人主持訓練及確認識題手冊等，除有特殊理由，不得要求更換或拒絕業師協助；執行過程如因拒絕業師協助，致不符原規劃或執行狀況不佳，經本署確認並要求改善，仍未改善時，將酌減策論獎勵額度。

### 二、Talk 籌備期間

- (一) 確認審議主持人選：各場 Talk 議題討論，建議邀請了解審議民主精神、具有相關會議主持經驗者擔任主持人協助討論，俾形成具體的政策建言，人選須經各錄取團隊之業師評估確認，若團隊無推薦人選，則由業師協助媒合。名單確認後應於事前演練後，併同紀錄繳交確認之主持人名單，並將同意聲明書（如附表 2）影送本署，以明確審議主持人之相關權利義務。
- (二) 辦理事前演練：



附件 3

- 1、場次：執行團隊在 Talk 辦理前，至少應邀約業師辦理 1 場（每次最少演練 4 小時），以進行 Talk 前有關 Talk 重點演練。亦可依需求增加辦理場次，並請與應出席人員達成共識，儘早告知場次及辦理時間。
  - 2、參與人員：業師、團隊成員、主持人。
  - 3、辦理方式：由執行團隊與業師共同討論，訂定每次演練重點，並自行洽借場地、準備演練所需文具用品、設備及主持人相關費用。
  - 4、紀錄繳交：執行團隊應於演練後 7 日，至指定網站上傳演練紀錄（如附表 3）。
  - 5、額外自主演練獎金：
    - (1) 為鼓勵執行團隊及主持人凝聚共識，凡依規定完成 1 場事前演練後，並得額外加開演練，每團隊每場額外核給 2,000 元之額外自主演練獎勵金（至多核給 2 場共 4,000 元），並補助出席演練之團隊外找主持人往返所需之交通費、出席費。
    - (2) 申請方式：由執行團隊確認演練時間、出席名單、演練需求後向業師反映，由業師於自主演練前 7 日協助向本署登記。並於演練後 7 日上傳演練紀錄（同附表 3），經本署審核通過後，併同第 2 期策論獎勵金通知請領自主演練獎金。
- (三) 進行活動宣傳：除本署之整體宣傳外，執行團隊應運用自有管道，並建立對外聯繫管道，鼓勵與議題有密切關聯、具議題相關專業知能或對議題有興趣之 18 至 35 歲青年至活動網頁報名。另若運用線上審議之團隊，應於活動宣傳時告知討論所需之硬體設備需求、使用討論軟體等，以利參與者預為準備。
- (四) 製作議題手冊：
  - 1、執行團隊至遲應於 Talk 辦理前 5 日完成議題手冊並上傳指定網站，併同行前通知提供參與者閱讀，內容須經業師確認，手冊內容除應呈現議題現況、背景資訊、相關數據外，另須注意內容應廣納多元觀點與衡平公正。
  - 2、除議題手冊外，執行團隊亦可思考以更多元的內容或方式，提升與會者對討論議題的了解。
- (五) 人員邀約及聯繫：
  - 1、應於 Talk 辦理前，邀約與議題相關之講師，完成邀約後應請講師

附件 3

提供同意書（可參考附表 2 修改），並與講師確認議題分享內容應與議題切合，並說明議題相關現況，建議可於會前請講師提供簡報資料，俾確認講師分享內容與 Talk 討論是否符合。

- 2、活動前 5 日建議應初步與報名人員聯繫確認，並至遲於 Talk 辦理前 4 日寄發與會人員行前通知，（線上場次需增列線上討論規則、線上會議室操作說明、設備檢核表、該場 Talk 聯繫社群連結等）。
- 3、執行團隊應視需要安排講師、主持人住宿事宜，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
- 4、本署將於各該場 Talk 執行期間，邀請與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人員等參與，瞭解 Talk 辦理情形，執行團隊應予協助，並提供必要支援。

(六) 召開共識會議：執行團隊於 Talk 辦理前需邀集業師、主持人、工作人員等，針對當日 Talk 討論議題【如討論範圍、可討論方向（含現況及問題）】、討論進行方式、會前準備、主持人分工等事項進行最終共識討論。

(七) 場地布置與設備測試：

- 1、活動前需依本署提供之主視覺及設計物清單，依會場實際狀況調整印製、布置會場，俾利活動識別。
- 2、線上審議場次需於 Talk 正式開始前進行設備（如攝影機、電腦、耳機、喇叭等）測試，並向與會者約定線上會議室連線測試時間。

(八) 活動保險：

- 1、公共意外責任險：實體審議 Talk 辦理期間，應於活動區域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旅平險：實體審議應投保與會人員旅遊平安險；線上審議視需要投保必要人員之旅遊平安險。

(九) 計畫變更：執行團隊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日期、地點、講者變更或取消辦理等），應以書面告知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Talk 辦理期間

(一) 與會人員簽到：

- 1、實體需備妥簽到表（附表 4）請所有出席人員簽到後，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上傳至指定網站。
- 2、線上採線上簽到，且執行團隊需確認與會者軟體帳號名稱，以利

附件 3

確認出席身分，並自行製作簽到表單（欄位須與實體簽到表同），併同視訊會議畫面截圖作為完整簽到，於活動結束後3日內上傳至指定網站。

- (二) 餐飲安排：各場 Talk 執行期間，請依實際規劃提供足額份數之餐飲或茶水，並確保餐飲及用餐環境衛生。
- (三) 支付相關人員費用：
  - 1、主持人：給付Talk 審議主持人當日Talk 出席費及往返交通費等。
  - 2、議題分享講師：給付講師鐘點費及往返交通費。
- (四) 現場紀錄：除以文字記錄現場花絮，執行團隊亦透過影音紀錄或結論分享階段開放直播等多元形式展現，並將相關文字花絮紀錄、影片照片、影音紀錄等上傳至計畫網站。
- (五) 滿意度調查及統計：各場 Talk 結束前，應請參與者填寫本署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
- (六) 天災處理原則：依本署公告之「天然災害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 行政中立原則：各場 Talk 辦理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取消錄取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 (八) 辦理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應避免任何人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注意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障與會者相關安全（建議行前通知中亦加入本段警語，提醒與會者）。如後續有接獲活動中參與者有疑似相關案件，亦請回報本署知悉。

#### 四、Talk 辦理結束

- (一) 繳交議題結論報告：執行團隊需於Talk 結束後10日內，完成該場議題結論報告上傳至指定網站。
- (二) 繳交結案報告：應於10月21日前上傳結案報告及相關文件至指定網站，並以紙本寄送至本署指定地點，以利後續結案撥款。

#### 五、行政作業

- (一) 獎金使用及核撥：

附件 3

- 1、獎金使用範圍：包含執行 Talk 過程各項費用，如議題手冊製作、Talk 招募宣傳、事前演練、議題分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審議主持人當日主持費（含會前共識會議）、主持人及講師必要交通及住宿費，與會者旅平險、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及設備費、布置費、印刷費、膳食費、臨時人員費用、執行團隊成員交通及住宿、成果報告製作，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2、以下費用本署已另編費用撥付，團隊無須重複支出：
  - (1) 業師：業師出席所輔導團隊之自主演練、共識會議及該場 Talk，所需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2) 額外自主演練：執行團隊辦理額外自主演練時，團隊外找審議主持人（非團隊成員）往返所需之交通費、出席費。
  - (3) 主持人培訓學員：由本署協助媒合之 113 年審議民主主持人培訓完訓學員擔任各場 Talk 之主持人者之 Talk 所需之出席費、交通費。
- 3、撥款：（格式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 (1) 第 1 期款：於主辦人培訓後，併同修正後之提案、簽署後之執行切結書及請款文件，寄至本署指定地點，請領策論獎勵金總額 70% 之第 1 期款。
    - A. 專案團隊：請款公文、領據（含機關章、出納、會計、負責人章）、存摺影本。
    - B. 青年團隊：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收據（含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
  - (2) 第 2 期款：完成所有執行項目後，繳交結案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寄送請款文件至指定地點，請領扣減金額後之策論獎勵金總額 30% 第 2 期款。
  - (3) 自主演練獎金：完成自主演練後，併同第 2 期策論獎勵金請款文件一併繳交請款領據。
    - A. 專案團隊：領據（含機關章、出納、會計、負責人章）
    - B. 青年團隊：收據（含身分證影本），原則由團隊聯絡人請領。
- 4、執行團隊所請領之策論獎勵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非本國人（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所得稅 20%】，由本

附件 3

署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

5、獎金扣減或取消情形：未依規定執行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或取消獎勵額度，相關原則如下：

(1) 扣減：違約點數記 1 點者，扣減獎勵金額度 1,000 元，並統一於第 2 期獎勵金中扣減。

A. 團隊錄取後於執行期間，應按簡章內各項規定執行，未於規定期間提供資料者，計 1 點（未滿 1 日以 1 日計）；未完成者（如保險、事前演練等），每項為 1 點。

B. 本簡章規定須出席本署主辦之活動者，請假缺席半日者，記 0.5 點，缺席整日活動者計 1 點，每場次活動得依實際天數累積計算。

C. 每場 Talk 實際參與人數應達 30 人，青年實際出席應至少 20 人，若參與人數未達規定，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如下：

a. 青年實際出席人數未達 20 人，依未達人數計算，每少 1 人計 0.5 點。

b. 實際參與人數為 25 人至 29 人者，記 1 點。

c. 實際參與人數為 24 至 11 人者，依未達人數計算，每少 1 人記 0.3 點。

d. 實際參與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依未達人數計算，每少 1 人記 0.5 點。

e. 青年出席人數與整體實際參與人數未達規定酌減金額不累積計算，以金額較高者計之。

(2) 取消及收回：

A. 執行團隊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須取消辦理 Talk 活動，本署得依比例或實際情形減少核定款項並收回已撥付之獎金。

B. 執行團隊應確實依所提之規劃執行，若執行過程中，偏離原送本署之修正提案，亦非輔導業師所修正之內容，可能致執行品質不佳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署得視情形終止計畫或廢止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之獎金。

C. 執行團隊未依規定繳交結案資料、繳交內容不實、品質不佳或延遲核銷等，情節重大者，本署得視情形重新檢討獎勵額度，

附件 3

終止計畫或廢止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之獎金。

D. 無故取消執行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全數獎金。

- (二) 著作財產權：執行團隊同意將執行本活動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提案申請、議題手冊、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執行團隊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本署收存，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個資保密承諾：因本活動所取得之個資，執行團隊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且活動結束後應將因本計畫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刪除，且不得留存備份，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四) 性騷擾防治：執行團隊現場活動應注意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相關規定，於現場張貼告示海報，並揭示求助申訴電話（#110）及執行團隊聯繫電話，並適時提醒現場參與者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障與會者相關安全，並提醒所邀約之活動講師、主持人，亦須遵守上述法令規定，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之情事。倘執行團隊於活動中接獲有性騷擾情事，請告知本署知悉。

附表 1

## 113 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團隊執行自我檢核表

團隊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是否完成	完成時間及完成情形	逾期/未完 成計點自評
1	獎金	第 1 期獎金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郵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專案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青年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存摺影本	
2		第 2 期獎金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郵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專案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青年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存摺影本	
3		額外自主演練獎金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存摺影本	
4	培訓及	主辦人培訓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於 5 月辦理	
5	成果	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於 11 月辦理	
6	Talk 基本資 訊	修改後提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業師確認修改完成並上傳：____月____日	
7		網站資料更新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講師邀約及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同意書	
9		場地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議題手冊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Talk 前 準備	審議主持人邀約及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主持人名單&同意書 送交備查：____月____日	
12		器材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布置物送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事前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時間： 紀錄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自主演練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時間： 紀錄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自主演練 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時間：	

項次	項目		是否完成	完成時間及完成情形	逾期/未 完成計點自評
				紀錄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與會名單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行前通知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餐點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收據)上傳	
21		人員旅行平安險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收據)上傳	
22		工作人力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來賓出席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活動前共識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活動	出席人員簽到及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傳簽到表	
26	當日及	費用撥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結論	現場活動花絮紀錄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結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傳日期： (Talk 後 10 日內繳交)	
29	結案	結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 10 月 21 日前上傳並繳交 相關紙本資料	



附表 2

### Talk 主持人同意及聲明書

本人 \_\_\_\_\_ (親簽)，同意接受  
(團隊名稱)之邀約，擔任本團隊 Talk 主持人，除當日 Talk 現場之大場  
主持/分組桌長(請勾選)外，並願意配合相關作業時程，參與至少 1 場事  
前演練、    場自主演練、活動前共識會議等，並配合團隊 \_\_\_\_\_ (可  
依團隊實際需求填寫)，完成所有相關任務後，始得請領相關費用。

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執行簡  
章相關規定，本人同意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  
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相關規定，並保證本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之情事。

此致

\_\_\_\_\_ (團隊名稱)

年 月 日

附表 3

Talk 執行團隊事前／額外自主演練紀錄表

團隊名稱：		時間：
地點：		場次：第_____場
出席人員 (簽名)	輔導業師： 團隊成員： 主持人：	
演練內容		
業師建議		
結論		
照片		

附表 4

「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簽到表

議題：○○○○○

時間：○○○○○

地點：○○○○○

講師、主持人：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 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 上)

參訪來賓：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1				
2				
3				
4				

113 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執行團隊提案簡章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5				

執行團隊：

編號	姓名	性別	簽到	是否為青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簽到表

參與人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簽名
範例	王○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範例	李○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 (35 歲以上)	

附件 4

## 113 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 議題結論報告

團隊名稱：

討論議題：

辦理時間：113 年○月○日（星期○）

辦理地點：○○○

備註：

1. 討論過程中「現況問題」、「結論或建議」可能有不同部分意見，請視討論結果以適當方式呈現。
2. 如內文重點較多，建議可分點呈現。

### 一、現況或問題

(一)○○○○ (標題)

1、○○○ (內文)

2、○○○ (內文)

(二)○○○○ (標題)

1、○○○ (內文)

### 二、結論或建議

(一)○○○○ (標題)

1、○○○ (內文)

2、○○○ (內文)

(二)○○○○ (標題)

1、○○○ (內文)

2、○○○ (內文)

附件 5

## 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 執行團隊結案報告

製表時間：113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團隊					
一、基本資料					
單位/團隊名稱					
二、參與者分析					
實際參與人數	總計_____人（不含團隊成員、主持人、講者）				
參與者 統計分析	年齡層 性別	青年（18-35歲）			非青年
		學青	社青	18歲以下	35歲以上
	男				
	女				
	其他				
	合計				
三、執行成果					
辦理時間	113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地點：_____；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自主演練場次	共辦理○場				
討論議題					
Talk 宣傳成果	（請列出實際宣傳期間、宣傳管道、宣傳內容及宣傳方式等，並請檢附證明）				
主持人	角色	姓名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		
	桌長/主持人	○○○	○○○○○○○○		

附件 5

<p>預期效益之實際達成情形暨 協作成果</p>	<p>一、預期效益之實際達成情形：                  (一) 質化：                  1、                  2、                  (二) 量化：                  1、                  2、                  三、對成果的後續期待、或團隊可能採取的行動                  四、對 Let' s Talk 的建議                  (可自行新增項目)</p>
<p>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宣傳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我檢核表</p>
<p>四、活動實況</p>	
<p>照片 1</p>    <p>(圖說)</p>	<p>照片 2</p>    <p>(圖說)</p>
<p>照片 3</p>    <p>(圖說)</p>	<p>照片 4</p>    <p>(圖說)</p>



附件 5

<p>照片 5</p> <p>(圖說)</p>	<p>照片 6</p> <p>(圖說)</p>
<p>照片 7</p> <p>(圖說)</p>	<p>照片 8</p> <p>(圖說)</p>

填表說明：

1. 各項欄位均應填寫。
2. 如欄位或項目不足可自行增加。